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40號

債 權 人 林鈺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加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如借貸關係、買賣貨款關係或勞資給付薪資關係等等。)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「百分之5%」計算利息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利息起算日自111年1月28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五)提出具有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